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1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 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 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部分产品也进行了Deep Seek的接入，但公司未与Deep 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没有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 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 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Deep 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部分产品也进行了Deep Seek的接入，但公司未与Deep 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没有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 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三）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5-006），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72,000万元到192,000万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1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同比下降6.1%-7.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1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立亚化学、立亚新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立亚化学、立亚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立亚化学、立亚新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仑埔路以北与施厝路以西交叉处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5、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溶胶凝胶、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陶瓷、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粉体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立亚化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0.40	48,777.39
负债总额	15,544.28	25,199.57
净资产	24,956.12	23,577.8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1.03	14,590.54
净利润	1,378.29	3,836.91

（二）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纬三路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立亚新材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92.61	120,589.13
负债总额	19,468.02	22,916.92
净资产	99,824.59	97,672.2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37.12	5,828.67
净利润	2,152.38	-1,612.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立亚化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借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立亚新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借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8.22%；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7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广文、张璇、杨爽、崔静、梁倩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广文、张璇、杨爽、崔静、梁倩倩：

经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自2023年2月与A公司发生交易购买产品，A公司实为富创精密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相关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长郑广文、总经理张璇、时任财务总监杨爽、现任财务总监崔静、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郑广文、总经理张璇、时任财务总监杨爽、现任财务总监崔静、董事会秘书梁倩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完善内部控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相关错报及时全面进行更正，充分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基于商业合作安排，A公司协助公司对部分物料进行采购，公司于2023年2月起与A公司发生交易。鉴于公司实控人郑广文先生曾为A公司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追认A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并将2023年、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A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追认为关联交易。2023年度公司向A公司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3,559.65万元（不含税），2024年预计不超过2,897.63万（不含税），占年度同类业务占比约2.14%。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6,200股，其持股比例从30.33%增加至30.84%，导致宁波盛泰及其母公司盛泰集团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泰”）合计持股比例从31.56%增加至32.0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出具的《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的通知》，宁波盛泰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母公司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75,331,500股增加至178,137,700股，持股比例从31.56%增加至32.06%，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155号1901室-2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变动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4日	2,806,200	0.51

注：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68,517,000	30.33	171,323,200	30.84
盛泰集团企業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6,814,500	1.23
合计	175,331,500	31.56	178,137,700	32.06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盛泰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和解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

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于2022年、2024年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合计为2.92亿元，其中2.16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追回。在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东阳金投将解除涉案质押物即合计78,255,6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临2022-123、临2024-081）。

二、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公司持有的78,255,600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已于2025年2月13日解除质押。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安排，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债务中的剩余担保责任，即担保余额0.56亿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东阳金投出具的债务豁免证明。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担保债务的免除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3家子公司（含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6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98,595.72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35,310.00万元。2025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36.57亿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76.25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5年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39,542.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8日和2025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5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41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5、2025-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原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872.00万元调剂至浙江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调剂双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将原九州通集团的担保额度1,693.72万元调剂至重庆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调剂双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7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98,595.72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9,5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9,053.72万元。2025年1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35,310.00万元。

2025年1月，公司共计为3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4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3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36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欣海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盂县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98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5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693.72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1,872.00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198,595.72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5年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3家子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33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21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10、11、12、40、4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98,595.72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5年1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周某、杨某某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某、史某某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林某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真仁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金寨嘉德中药材有限公司、曾某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国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某、王某某
九州通（甘肃）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瀚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海康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赵某、匡某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康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某
青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宋某某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